【聚焦】

捍卫英烈权益 传承英烈精神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

□范新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以下简称《英烈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自治区人大在全国率先启动了执法检查,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切缅怀先烈的丰功伟绩和卓越功勋,表达对英烈的崇敬,警醒人们不管时代怎样变化,勿忘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永远铭记他们为国家、为民族、为和平付出的牺牲,倍加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美好生活,激发进取的磅礴动力,让奋斗成为新时代的主旋律。

不能忘却的记忆

每一位英烈都是一座精神丰碑,每一个故事都是一首英雄赞歌。在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阿荣旗抗联英雄园、乌兰浩特烈士陵园、大青山英雄纪念碑前……一束束鲜花寄托了我们的哀思,深深的鞠躬表达了我们的敬仰。每一次的祭奠都是一次心灵洗礼,使我们的思想得到升华,精神境界得到提升。从英雄的故事里,我们感受着一个国家和民族挺起的脊梁和自强不息的奋斗,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清来时路,走好当下路,把握未来路,把对英烈的敬仰化作前行的动力。

在阿荣旗抗联英雄园,67岁的王友祥老人深情地说:"我从小听着这些英雄的故事长大,每年都要来上几次,看看这些烈士们。这一两年来,园里的设施和环境越来越好了,每次来都能看到新变化。这几年来的人也逐年增多,特别是今年清明节,来的人比往年多多了!"

时间决不能冲淡我们对英烈的缅怀之情,我们永远铭记他们付出的一切。我们不会忘记,也不能忘记,一切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们。据统计,2019年清明期间,全区累计开展烈士祭扫纪念活动72场次,96481人参加;2018年下达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3917万元,用于英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陈展宣传;2018年对1396名烈士遗属发放2074万元补助金;2016年和2017年,对7名烈士及时兑现下达了588万元烈士褒扬金。

用法律之剑捍卫英雄权益

刑赏之本,在乎助善而惩罚。

《英烈保护法》第25条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26条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英烈保护法》的出台,表明了国家尊崇英烈、保护英烈的决心,让法律真正"长出了牙齿",增强了全社会捍卫英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为保护英烈权益、弘扬英烈精神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英烈保护法》施行以来,自治区相关保护部门,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职。检察机关办理了6起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对呼和浩特市网民"麻氏贞元策划"和网民李某在微信、微博公然发布侮辱"凉山救火英雄"的违法言论案进行了严肃处理。这些案例的意义不仅仅是在于惩治,更大的意义是通过法律,为英雄烈士正名,捍卫英烈的合法权益,凝聚社会正能量,不断纯洁社会风尚,营造了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实现法律的本旨要义,达到良法善治的目的。

让青少年在英烈精神中汲取前行的力量

《英烈保护法》第17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此条法律落实得如何呢?据统计,2019年全区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了"清明祭英烈"主题实践活动,网上祭英烈专题页面献花敬礼留言参与人数达320余万人,开展线下教育实践活动1582场,参与人数达37万余人。

英雄精神世代传承,努力奋斗不负韶华。英雄精神就是当代青少年的精神高地,更是社会的价值标杆。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青少年要学有方向、赶有目标,必须牢记英烈遗愿,甘于奉献,拼搏进取,挑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担,把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英烈精神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脊梁和灵魂。贯彻实施好《英烈保护法》,就是对英烈精神、民族精神的最好继承。随着执法检查的不断深入,人们会越来越认识到,开展此项活动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一个没有英雄的民族是可悲的民族,而有了英雄不珍惜更可悲。开展执法检查的初衷,就是大力宣传和传承英烈事迹和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全社会积极构筑意识形态思想阵地。

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有"新闻眼",都是"新闻发言人",在依法治国的当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捍卫英烈精神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每个人应成为保护英雄烈士事迹与精神的宣传者、捍卫者,让崇尚英雄、关爱英雄成为文明社会人人都自觉遵守的道德底线、不能触碰的法律红线,国家和民族才会有希望、有未来、有前途。相关保护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主动净化舆论环境,积极弘扬保护英烈的正能量,使我们的社会风气更加纯洁和健康,让那些侵害英雄烈士的人在社会上无立足之地、藏身之所,使其受到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审判。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执法检查的过程,就是推动法律落实的过程,也是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过程。让我们在缅怀中前行,铭记烈士们的遗愿,永志不忘他们为之流血牺牲的伟大理想,在沿着先烈用生命和鲜血开拓的道路上,以民族复兴为己任,坚定信心,砥砺奋斗,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够完成光荣使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护你平安行

近日,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开展"平安站车路·金盾护你行"专项行动,包头铁路公安处在辖区各车站、列车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图为包头铁路公安处行动宣传小分队深入Z337次列车,普及防骗防盗知识,向旅客演示犯罪分子作案时机、作案手法,帮助旅客提高防范意识;讲解列车违法行为案例,告知广大旅客霸座占座、扒阻车门、恶意逃票、酒后滋事等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 杜星宇 摄

督察保安全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机关开展枪支安全管理检查,对各单位、警种配枪人员、持枪证以及个人私存私藏枪支等情况进行清查,实现公务用枪规范管理、底数清楚、合法使用。图为巴彦淖尔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民警检查持枪证。 周恩立 摄

【短评】

让公共法律服务之光照亮更多角落

◎帅政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尤其是自治区在全国首创了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让"数据跑路"来代替"群众跑腿",高效便捷地提供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顺民意、惠民生、得民心的伟大事业。在新时代,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法治之光照亮更多角落。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公共性,确保每一个群众的基础法治保障。公共服务,是21世纪公共行政和政府改革的核心理念,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等提供可靠保障。将法律作为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进一步为群众提供法治保障的决心。

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性,为群众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的覆盖性很强,从业务上讲,法律服务网络能够提供包括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等法律服务项目。从时空上讲,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法律服务需求,就要向人民群众提供随时随地随身的服务。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让每一个群众都愿意用、喜欢用。法治不是遥不可及的概念,要让群众愿意用、喜欢用,就要适应群众的习惯和要求,服务形式要多种多样,实现"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让便捷性打通基层法治的"最后一公里"。

【视界】

"云端"上的诉讼服务中心

□张彦博

"只有你想不到,没有我做不到"。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工科长姜涛对该院新改建运行的诉讼服务中心充满信心。

2018年下半年以来,巴林左旗法院先后派出考察组赴北京、浙江、广东等地法院进行考察,结合本地实际,深度融合先进地区法院诉讼服务理念,打造出了赤峰法院诉讼服务的"左旗样本"。

指尖轻动 立案更便捷

见到巴林左旗富河律师事务所孙磊律师时,他刚刚参加完一个案件的庭审,提起巴林左旗法院的网上立案系统,孙磊律师赞不绝口。

"现在我们在自己的事务所里,打开电脑就可以申请立案,免去了来回奔波之苦,特别方便。"孙磊说。

律师在事务所将立案所需材料形成电子版通过网络发送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审查通过后进行立案并短信告知,如果材料有瑕疵,也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其进行补充。

为了让律师们熟练使用网上立案系统,在新的诉讼服务中心启用前,在旗司法局的支持下,巴林左旗法院对全旗所有律师进行了集中培训。

"智能化诉讼服务是大势所趋,既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又可以规范律师从业管理,达到了双赢效果。"巴林左旗司法局局长杨亚茹说。

"实行网上立案后,不用再像以前一样到现场取号排队登记立案,极大地节约了时间成本,按时参加庭审就可以了。"孙磊说。

对于不了解网上立案,专程来到法院立案的当事人,巴林左旗法院可以进行窗口接待,并且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4台联网电脑,安排专人指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同时在官方微信平台开通网上立案窗口,当事人只要关注巴林左旗法院微信公众号,即可按照提示分步骤完成网上立案。

"所有的立案手续全部可以在网上提交,包括诉讼费也可以微信支付,既减少了窗口压力,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反响非常好。"巴林左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周阳说。

触点延伸 功能更多样

7月8日,已经两次来到巴林左旗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林东镇当事人张文华兴奋地体验了一回诉讼服务的"高科技"。

在读取身份证信息领到了专属二维码后,张文华进入诉讼服务大厅来到诉状自动生成设备前,选择"案由",填写原告、被告信息,简要地输入纠纷情况,不到五分钟,一份标准的诉状就自动生成并打印出来。

紧邻诉状自动生成设备的是电子导诉系统,轻触屏幕就可以了解各类案件所需要的诉讼材料及各种注意事项,但更让张文华感兴趣的,还是诉讼风险评估系统。

张文华根据自己的证据情况按下相应选项后,屏幕上立刻出现了诉讼风险级别提醒,同时还可以查阅比对类似案例,帮助她进行理性分析和预判。

"如果满分是10分的话,那么我给巴林左旗法院打11分。"张文华开心地说。

一系列智能诉讼服务系统的上线运行,使毫无法律基础的普通人,也能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对于暂时举棋不定是否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各类文书模板还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打包"带走,打官司"不求人"在这里成为现实。

巴林左旗政协委员曹国生多年来关注法院工作,被聘请为民主监督员。他认为巴林左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变化不仅仅是外在环境的改变,更重要的是诉讼服务理念的巨大转变。

"把权力放在阳光下运行,实现公开透明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曹国生说。

曹国生对巴林左旗法院的案件查询系统特别看重,"当事人无论是上网还是到诉讼服务中心,都可以随时查看自己的案件进展和其他流程信息。"

在曹国生眼中,巴林左旗法院敢于"晒"出自己,让当事人明明白白打官司,可以有效缓解当事人的焦虑心态,理性面对审判执行工作。

诉调一体 服务更贴心

通过"一站式服务,闭环型运转",为当事人提供"一步到位"的诉讼服务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是巴林左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的初衷。

张铁栋是一位有着20余年执业经历的资深律师,作为公益律师轮值巴林左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他说:"开放式、多功能的诉讼服务中心不仅拆除了法官与办事群众的'隔离带',同时实现了服务效能的最大化。"

新的诉讼服务中心将原有的办事窗口增加到13个,除了立案、材料收转等职能外,还将银行、保险等业务引入其中。"由保险公司提供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反担保,破解了当事人无法提供担保财产的困局,也为后续的案件执行增强了保障。"巴林左旗法院副院长陈立敏说。

诉讼服务"牵手"速裁,是巴林左旗法院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功能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由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调解成功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则由常驻诉讼服务中心的速裁庭立即接手进行审理。

具体到家事案件,由心思细腻的女法官组成专门团队进行审理,努力促成家庭和睦。而家事法庭的设置也与普通法庭不同,由"公堂对簿"改为"心形环坐",力图在温馨的环境里唤起一家人的美好回忆。

"要在每一个细微处都体现出一种人文关怀,尽量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情绪,促进矛盾化解。"陈立敏说。

通过近两个月的试运行,社会各界和诉讼参与人都对巴林左旗法院新的诉讼服务中心以及诉讼服务机制给予充分认可,认为其已经实现诉讼各环节的"无缝衔接"。

"目前的诉讼服务中心仍需精致"打磨"和持续"扩容",以深化其神经中枢的作用,要让当事人对全部诉讼信息都了然于胸,所有的问题都能通过这里找到答案。"巴林左旗法院院长胡大勇说。

【以案说法】

警惕网恋背后的"杀猪盘"电信诈骗新手法

□本报记者 陈春艳

7月12日22时41分,随着深圳到包头的列车驶入包头站,包头市公安局"3·13"专案深圳抓捕组押解8名犯罪嫌疑人返回包头。至此,"3·13"专案组赴深圳、温州、上海、北京、重庆、石家庄所有工作组全部胜利归来,共抓捕犯罪嫌疑人25人,"3·13"案件(杀猪盘"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

3月13日,包头市固阳县公安局接到固阳县居民任女士报案称,她于今年1月1日通过微信认识一名自称"刘某"的"高富帅"男子,对方获得她的信任后,两人开始网恋。"刘某"拉她进入以投资理财赚钱为名的"基智通"赌博网站,不断充值消费。"刘某"以小额盈利为诱饵逐步套牢任女士,最终骗取了她9万余元现金。任女士的好友张某某,被"刘某"以相同手段骗取16万余元现金。

案件发生后,固阳县公安局成立专案小组,第一时间围绕两个受害人被骗资金流向展开侦查,同时请求市局多部门以犯罪嫌疑人"刘某"为切入点展开相关侦查工作。经过近3个月的缜密侦查,一个盘踞在菲律宾的60余人"杀猪盘"诈骗团伙,隐藏在国内温州、深圳两地为"杀猪盘"诈骗团伙提供非法资金结算业务的地下第三方支付公司,制作假公章、假合同、假证件等为非法支付公司提供服务的团伙,浮出了水面。

5月29日,包头市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部署集中收网行动。7月6日,收网时机成熟,专案小组兵分多路、联合作战,赴深圳、温州、北京、上海等多地同时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5人,目前已扣押冻结涉案资金416万余元。

什么是"杀猪盘":

卖酒的有酒托,卖茶的有茶托,这些年网络赌博兴起,赌场也安排"赌托"到网上招揽生意。后来有人发现,直接把人骗到假赌场一"宰"更省事,于是逐渐发展出一套全新的诈骗模式。受害者只不过是"线上恋人"用所谓"爱情"圈养的"猪",养肥了自然要"杀掉"。这种骗局,被行业内的人取了个形象又残酷的名字——"杀猪盘"。

"杀猪盘"套路分析:

第一步,取得信任。骗子会在添加好友之后,频繁与你聊天,让你对其产生信任。骗子甚至会对你关怀备至,与你确定恋爱关系,让你对他(她)的信任更深。

第二步,怂恿投资。等到关系稳定,骗子便开始怂恿你在他(她)们自制的平台购买股票,骗子会通过后台操作,让你小赚几笔。

第三步,大量投入。当你尝到甜头之后,骗子会声称自己已经掌握了这个股票APP的规律,只要跟着他(她)投资稳赚不赔。这时,你已经深信不疑,开始往平台里面大量投入。

第四步,无法提现。等你投入大量金额之后,看到平台金额并未增加,准备将里面的金额提现,却发现提不出来。

第五步,销声匿迹。当你想与对方交涉时,骗子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等到你恍然大悟,发现自己上当受骗时,钞票已经进入骗子的口袋了。

警方提醒:

网恋不要过度投入感情,尤其是没见过面的网友;不要轻信网恋对象口中的"投资",切莫被"日进斗金"的说法所迷惑,天上不会掉馅饼,眼见不一定为实,只要对方开始谈钱,就要提高警惕;不要心存侥幸,发现疑似骗局的苗头,立即止损,一旦被骗,及时报警!